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公寓提升改造工程

质疑项目的编号：CGZX(CS)-2024-002 包号：01

采购人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收到质疑日期：2024年5月24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及答复

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 1: 质疑“关于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公寓提升改造工程成交结果更正公告”。我认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足以证明我司拟派项目经理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的事实，在无住建主管部门书面意见的情况下，采购人擅自套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就改变成交结果无事实依据。

事实依据: 按照《【浙政发(202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政的意见》指出，项目经理在投标时只需明确截止投标时间前“无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即可，我司提供的最后一份证明材料中已明确(详见附件 1)。我司的证明材料是针对质疑而向采购人作出证据材料属于抗辩证据，在法律上抗辩证据的落款日期可以在质疑日期后面属有效证明。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1的答复：

根据 提供的质疑回复表明：“按照计划有限公司于4月10日前已完成绝大部分工程，仅剩250会议室因使用方一直在使用，无法提供工作面。该项目于2024年4月10日起开始处于停工状态，截至今日仍未恢复施工。”

提供的证明材料仅表明项目处于停工状态，未能证明该项目处于竣工完成状态或处于项目终止的状态。在其提供的补充材料中也未能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变更的有效证明。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 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二）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企业应当于项目负责人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质疑人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报行政主管部门和在相关网上进行变更，质疑人应当知道项目负责人的在建情况，有义务将项目负责人的变更记录放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在建项目的情况。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1不成立。

事实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回复证明材料。

法律依据：1、《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十条。2、《【浙政发(202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

质疑事项2:①质疑浙江云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在投标时为动态核查“不合格”状态，不符合采购人资格条件，属无效标；无高级工程师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客观分满分的情况。

事实依据:①据我公司在“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显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未达到该项资质规定标准，注册建造师人数不符合要求，要求3人，实际0人(详见附件 2)，及“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显示该公司在截止投标日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人员只有2人(详见附件3)，不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的要求，所以浙江云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具备参加本项目的资格，属故意隐瞒客观事实作出响应。)该公司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并无备案高级工程师，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三条评审内容及标准-序号4: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专家评分中该公司投标文件该项客观分评分表为满分(详见附件4)，属提供虚假材料。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7.2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结果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质疑事项2的答复：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并无动态核查证明要求。经核实，浙江云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具备磋商符合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
2. 经核实浙江云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符合打分要求。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2不成立。

事实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回复证明材料。

法律依据：《建筑企业资质标准》

质疑事项3：质疑浙江云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姓名：赵明儿，执业证书信息：浙 2332008202311733)，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事实依据：据我公司搜集到的证据，该公司项目经理赵明儿于2024年5月14日作为项目经理中标了舟山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的项目中心库平房仓外墙维修(地坪浇筑)(公告连接：http://zsztb.zhoushan.gov.cn/art/2024/5/14/art_1229679845211406.html)(详见附件 5)。

质疑事项3的答复：

经核实浙江云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与了舟山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的项目中心库平房仓外墙维修(地坪浇筑)项目。2024年5月14日该项目的采购结果公共显示：中标单位：浙江云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赵明儿。(采购结果公告连接：http://zsztb.zhoushan.gov.cn/art/2024/5/14/art_1229679845211406.html)

2024年5月23日发布了本项目采购结果更正公告，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为浙江云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同为赵明儿。

上述两个项目存在同一个项目负责人参与两个不同项目的投标，并同时成为中标人的情况。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综上所述，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赵明儿存在在建项目的情况。质疑事项3成立。

实施依据： /

法律依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十条；

质疑事项 4：质疑为什么直接更正价格更高的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回复函中“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更正后选择第二名浙江云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是什么原因不选择重新开展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谁对差额部分的财政资金的流失负责?

质疑事项4的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二)点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结果更正为下一候选人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4不成立。

事实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结果。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二)点。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取消浙江云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交资格并恢复我公司成交资格。

请求 2:浙江云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报相关部查处。

请求回复:

贵单位质疑事项部分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采购结果详见结果变更公告。

质疑答复人名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答复时间:2024年6月4日

